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披露数	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30,000 万元-32,000 万元	亏损： 8,095.05 万元	盈利： 18,488.7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17-0.19 元	亏损：0.14 元	盈利：0.11 元

注：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。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因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2017 年度同期数。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即为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，合并了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同期业绩。

二、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业绩扭亏为盈，主要原因：公司2017年三季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主营业务由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等转变为药品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，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因公司 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 14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，深圳交易所已于2018年5月7日发出公司部函[2018]第16号通知公司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

2018年6月19日，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，深交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14.2.19 条规定，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，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。

3.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4.公司郑重提醒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